

##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在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省教育厅（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第一批优质资源“班班通”教学平台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 （一）合同当事人

##### 1、基本情况

买方：广东省教育厅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72 号

卖方：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炽昌

注册资本：63377.247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09 日

住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8 层之一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销售：电化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电子产品、百货；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教育信息咨询；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不含劳务、金融期货、房地产、出国留学)；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及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版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中小学教材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买卖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3、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没有与买方发生业务往来
- 4、买方为广东省政府机关单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签署时间：2019年4月15日
- 2、合同金额：人民币 39,680,318.96 元
- 3、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合同标的：第一批优质资源“班班通”教学平台采购设备及服务
- 5、结算方式：（1）合同价款应以人民币支付。卖方在完成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应根据特殊合同条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已交付货物和已提供服务的发票以及一般合同条款第 12 条要求的单证。（2）买方应及时付款，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卖方提交发票或提出付款要求并为买方接受之后 30 天。（3）合同项下向卖方付款应使用人民币。（4）如果买方在付款日或在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卖方付款，买方应对逾期未付的款项按照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为止。

特殊合同条款：（1）预付款：在合同签字后 30 天内，在收到发票等有效证明和等值的、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或买方接受的其他格式递交的 30%合同价款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之日生效，至合同验收合格之日失效）和 10%合同价款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验收付款：在收到买方为已交货物出具的验收证明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3）在验收合格 40 个月后支

付至 100%的合同价款。(4) 买方因延期支付应向卖方支付利息的起计时间是：支付延误后 120 天起算。适用的利率为：年利率 6%。

6、责任限制：除犯罪性质的疏忽或故意的错误外：(1) 合同一方对另一方产生的损失和损害等不承担责任，但是该例外不适用于卖方应该向买方支付的误期赔偿费。(2) 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义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但是该义务上限不适用于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的费用，或者因为侵犯知识产权卖方向买方承担的责任。

##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贡献，但上述合同的签订不会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批优质资源“班班通”教学平台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